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

對大院曾委員銘宗等 17 人擬具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
草案」之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貴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審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承貴委員會邀請提出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上開證券交易法修正草案提出本會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一、現行我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之編製，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授權訂定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稱 IFRSs)相關規定辦理，查 IFRSs 並未要求公司於財務報告內揭露薪資報酬政策、個別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全體員工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亦未規範董事薪資酬勞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酬勞中位數之差距應有一定倍數限制。
- 二、現行年報對於董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個別董監事薪資酬勞資訊揭露訂有相關規範，已可達到督促公司合理化訂定董監經理人酬金之目的，且本會已要求上市櫃公司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全體員工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總額、平均數及中位數，並提出公司經營績效與員工薪酬之關聯性及合理性說明，已可達成員工薪資資訊透明化之目的。

三、至於由主管機關限制董事薪酬與員工薪資差距應為一定倍數部分，考量各產業景氣循環及市場競爭強度不同，各公司於營運規模、獲利能力及經營策略等亦有差異，董事及員工薪資結構難有客觀一致標準，尚不宜強制董事薪資酬勞與非擔任主管職務全時員工之薪資酬勞中位數之差距應限於一定倍數。

四、綜上，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未來俟廣泛徵詢外界意見獲致共識後，再行通盤檢討。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